

全聯會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中區分區委員會
與健保局中區分局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 時

地點：本分局 10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游召集人振渥、林理事長天經、李
理事長俊超、黃委員廷芳、劉委員明
仁、郭委員景星、蕭委員士誠、廖委
員保鑫、董委員錦川、施副理志和、
林組長興裕、林專員美芳、程課長
千花、陳淑英、林淑惠、梁秀梅(代)

列席人員：成錦瑩、陳明麗

請假人員：陳執行長長泰、徐理事長思恆、吳
理事長棋祥、陳委員光琛、呂委員毓
修、郭委員長焜、楊專員育英

主 席：陳經理明哲、顏主任委員東傑

記 錄：李秀枝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(詳
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有關醫療費用核定通知總表，因院所已
可視需要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付款通
知書，故爾後免送專業審查且當月行政

審查未核減院所不再寄發該總表，惟院所若有個別需求，要求提供時，則請其來函，本分局將配合寄發。

參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中區分局：業務報告（略）

決議：由本分局提供全口洗牙占率前 95 百分位院所名單供牙總中區分會輔導，並請分會宣導，請會員應遵守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結石清除臨床治療指引」執行該項處置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案由：有關實際看診醫師與病歷記載及申報資料不符之情事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

決議：

一、請 貴分會加強宣導，實習醫師執行診療時，應有合格之醫師在現場指導。

二、請 貴分會加強輔導並重申「病歷記載應清晰、

詳實、完整，並正確申報費用」之規定，並要求各院所確實執行。

提案 2

案由：有關就醫病患之費用收據應增列「健保 IC 卡就醫序號」欄位，請惠予協助輔導。

提案單位：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

說明：有關 貴分會建議，由健保局統一發函請資訊廠商配合修改程式案，經電洽中央健康保險局表示資訊廠商眾多且無合約關係，不適合以統一發文方式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 貴分會向會員宣導掣給就醫病患之收據，應增列「健保 IC 卡就醫序號」。至舊有收據未用完前，可以手寫方式代之。
- 二、請 貴分會轉知四縣市牙醫師公會，提供會員使用之收據格式，應增列「健保 IC 卡就醫序號」之欄位。

提案 3

案由：自 94 年 6 月起牙醫門診應完成所有醫令上傳

及寫入健保 IC 卡，如何有效提昇轄區牙醫門診上線率至 100% 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

決議：請 貴分會持續協助輔導。

提案 4

案由：有關免抽樣審查辦法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全聯會牙總中區分會

決議：

一、取消抽審指標_每人醫療費用前 90 百分位名單。

二、修改九項抽審指標篩選條件：

(一) 申請金額：由牙總中區分會執行排除「初診診察費」、「加強感染控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與一般診察費差額」及「塗氟」院所名單。

(二) 病人耗用金額：修改為院所別各分區前 6%及醫師別各分區前 1%，但低於 2000 點者則不列計。

(三) Endo 未完成率指標及成長率指標：修改

為以「3個月平均值」為篩選條件。

提案 5

案由：建請 貴分局依「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行文異常院所檢附相關文件送審，俾便本分會控管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全聯會牙總中區分會

決議：配合辦理。

提案 6

案由：對於特殊異常院所，本分會擬召開異常審查會議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全聯會牙總中區分會

決議：由中區分局提供會議場所並視需要配合與會。

提案 7

案由：有關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明細表格式及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全聯會牙總中區分會

決議：保險對象以健保身分就醫時，若其費用含有健保不給付項目，則須列出自費明細。若有民眾申訴則依此規定處理。

提案 8

案由：有關民眾申訴案件之處理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全聯會牙總中區分會

決議：請中區分會宣導，為免爭議請會員看診時加強醫病關係之溝通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提案 1

案由：敬請 貴分局針對予申請金額嚴重異常之院所，函請配合提供醫療費用收據影本送審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全聯會牙總中區分會

決議：檢送收據審查效益仍待評估，請中區分會研擬工時表，依據工時表概念分析並輔導申請金額嚴重異常院所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0 分。